##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会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要求,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会对当期及会计 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 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: 冯梅、张松柏、沈伟 2018 年 10 月 25 日

